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预防医学门诊部皮肤治疗相关仪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强脉冲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沐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